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银星能源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能”）申请委托贷款10,000万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4.35%执行，按季付息。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一）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中铝宁能法定代表人为柴永成先生，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520号，注册资本：502,5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050517，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污水处理（分公司经营）。宁夏能源控股股东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82%，其他股东分别是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17.96%，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66%，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56%，宁夏能源实际控制人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铝宁能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40.23%，是公司的公司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 4.35%执行,按季付息。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中铝宁能申请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 **五、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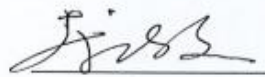
该关联交易已经七届九次董事会和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银星能源《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程序合规；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银星能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田斌

